

# 【附件】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基本資料申請暨簽領切結書

101年8月28日行政會議訂定  
103年11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

申請人				
申請用途				
申請資料內容(欄別)				
領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簽領後以 E-MAIL 加密文件寄送【E-MAIL: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親領【聯絡分機: _____】 <b>【註】填寫簽領紀錄後，再領件或 mail 寄出。</b>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資料使用起迄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資料提供日期	請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資料 ★請於3天前提出申請			
學生個資安全切結書	<p>本人因業務需求，所知悉或取得之學生之個人相關資料，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之相關規定予以保密，絕不逕自對外提供任何系統輸出畫面或報表另做其他私人或商業用途。將嚴守工作保密規定與國家相關法令對業務機密負完全保密之責，違者願負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簽名：_____</p>			
注意事項	<p>一、學生個人資料：指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家庭、教育、聯絡方式、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二、註冊組僅就現有之資料提供。</p> <p>三、高一新生資料須於全體新生報到結束7個工作日後，方能提供。</p> <p>四、本案因需就個別條件另行彙整，請於3天前提出申請，以利作業。</p> <p>五、申請者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簽署個資安全切結書，不得就載明之範圍及用途外使用，完整維護學生個人資料安全。</p>			
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管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申請資料簽領紀錄	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簽領上述申請的「學生基本資料」，並願意遵守「學生個資安全切結書」、「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